

安全生产情况专报

2018 第 18 期

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6 日

2018 年上半年全省安全生产情况

一、安全生产形势

2018 年 1 至 6 月，全省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68 起、死亡 581 人、受伤 431 人，同比减少 258 起、258 人、217 人，下降 31.23%、30.75%、33.49%。其中，较大事故 18 起、死亡 66 人、受伤 42 人，同比减少 12 起、49 人、8 人，下降 40%、42.61%、16%；未接报重大以上事故，同比减少 1 起、10 人。

（一）从行业看。工矿商贸事故 134 起、死亡 149 人，事故起数同比增加 4 起、上升 3.08%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1.97%（其中，煤矿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增加 6 起、6 人；金属非金属矿山事故 16 起、死亡 16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4 人，下降 15.79%、20%；建筑业事故 76 起、死亡 88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7 人，下降 3.8%、7.37%；化工事故 2 起、死亡 2 人，同比增加 2

起、2人；烟花爆竹事故1起、死亡4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4人；冶金机械等8行业事故18起、死亡18人，同比减少5起、10人，下降21.74%、35.71%；工矿商贸其他事故15起、死亡15人，同比增加6起、6人，上升66.67%、66.67%）。道路运输事故395起、死亡392人，分别减少273起、268人，下降40.87%、40.61%。水上交通事故1起、死亡2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2人。铁路运输事故11起、死亡9人，同比减少1起、1人，下降8.33%、10%。民航飞行事故1起、死亡3人，同比增加1起、3人。其他事故26起、死亡26人，同比增加10起、9人，上升62.5%、52.94%。农业机械、渔业船舶等行业未接报事故，与去年持平。

较大事故：道路运输较大事故15起、死亡55人，同比减少9起、36人，下降37.5%、39.56%；建筑业较大事故1起、死亡4人（文山麻栗坡“1·05”事故），同比减少4起、15人，下降80%、78.95%；烟花爆竹较大事故1起、死亡4人（玉溪通海“2·15”事故），同比增加1起、4人；民航飞行较大事故1起、死亡3人（昆明“6·16”直升机坠机事故），同比增加1起、3人。

（二）从地区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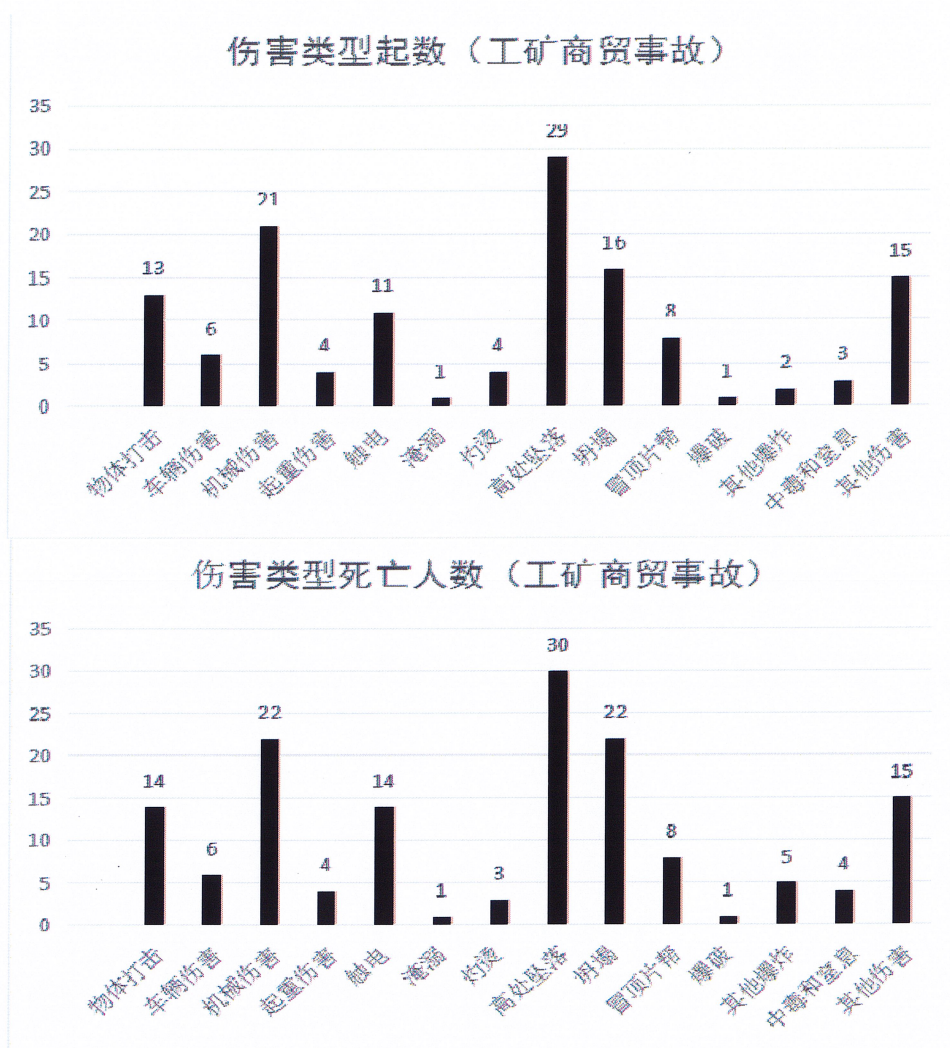
地区	昆明市	昭通市	曲靖市	楚雄州	玉溪市	红河州	文山州	普洱市
事故起数	90	25	125	21	25	59	26	24
起数同比%	-34.78	-50.98	-38.42	-19.23	-21.88	-32.95	-53.57	-29.41
死亡人数	86	34	91	27	29	62	31	25
人数同比%	-30.08	-26.09	-42.77	-18.18	-6.45	-31.87	-56.94	-34.21
地区	西双版纳州	大理州	保山市	德宏州	丽江市	怒江州	迪庆州	临沧市
事故起数	17	50	39	37	5	15	3	6
起数同比%	-39.29	38.89	-13.33	-15.91	-58.33	-11.76	-62.50	-25.00
死亡人数	18	59	43	40	5	15	4	9
人数同比%	-51.35	28.26	-14.00	-18.37	-58.33	-11.76	-63.64	-62.50

较大事故：昆明市 3 起、死亡 10 人，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减少 2 人，下降 16.67%；楚雄州 3 起、死亡 11 人，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，上升 10%；保山市 2 起、死亡 10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6 人，上升 100%、150%；昭通市 2 起、死亡 8 人，起数和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（镇雄“1·05”、威信“2·07”、盐津“2·10”经认定不属生产安全事故，已按程序核销）；文山州 2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10 人，下降 50%、58.82%；曲靖市 2 起、死亡 7 人，同比减少 2 起、11 人，下降 50%、61.11%；玉溪市 1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4 人；临沧市 1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1 起、6 人，下降 50%、66.67%；大理州 1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减少 3 起、10 人，下降 75%、76.92%；省直管较大事故 1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增加 1 起、3 人；红河州、普洱市、西双版纳州、德宏州、丽江市、怒江州、迪庆州等 7 州市未发生较大事故。

（三）从月份看

	总计				较大事故			
	事故起数	同比%	死亡人数	同比%	事故起数	同比%	死亡人数	同比%
2018 年 1 月	113	-20.98	128	-5.19	5	66.67	19	72.73
2018 年 2 月	63	-54.01	73	-49.31	4	-33.33	17	-32.00
2018 年 3 月	93	-44.64	90	-48.57	3	-50.00	10	-52.38
2018 年 4 月	119	-12.50	118	-13.24	1	-75.00	3	-78.57
2018 年 5 月	98	-22.22	94	-28.24	3	-62.50	10	-64.29
2018 年 6 月	82	-29.31	78	-33.90	2	-33.33	4	-56.25

（四）从事故伤害类型看



二、安全生产特点

（一）事故总量继续明显下降。事故总量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31.23%、30.75%，已连续 21 个月双下降；全省 16 个州市中 15 个州市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，迪庆、临沧、丽江、文山、西双版纳、曲靖等 6 州市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幅度超过 40%；道路运输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降幅超过 40%，轻工、冶金、机械、有色等行业事故死亡人数大幅下降，降幅为 100%、62.5%、50%、50%。

（二）较大以上事故大幅下降。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从

去年同期的 30 起、115 人下降到 18 起、66 人，下降 40%、42.61%，为历史最好水平；重大事故减少 1 起、10 人；建筑业、冶金机械、道路运输等行业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；全省 9 个州市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，7 个州市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。

（三）建筑业事故呈好转态势。建筑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3.8%、7.37%，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下降 80%、78.95%。其中，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事故 26 起、死亡 31 人；道路工程事故 22 起、死亡 25 人；安装装饰工程事故 6 起、死亡 6 人；电力工程事故 5 起、死亡 9 人；水利工程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；电信工程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；铁路工程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；其他工程事故 11 起、死亡 11 人。

（四）非传统高危行业事故呈多发态势。“其他行业”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62.5%、52.94%。其中：电力供应业事故 6 起、死亡 5 人；公共设施管理业事故 5 起、死亡 5 人；技术服务业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；修理维护服务业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；其他制造业事故 7 起、死亡 8 人；仓储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；畜牧业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。

（五）部分行业领域事故反弹。煤矿、化工、烟花爆竹、水上交通、民航飞行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，今年上半年分别发生了 6 起、2 起、1 起、1 起、1 起，死亡 6 人、2 人、4 人、2 人、3 人。

三、下步工作重点

坚决贯彻落实省委书记陈豪、省长阮成发重要批示指示精神 and 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责任担当，加强事故防范。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第 81 次（扩大）会议、省政府第 5 次常务会和省安委会全体会议精神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抓好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的学习贯彻落实，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，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强化使命担当，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重点整治。针对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道路交通、建筑施工等事故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，认真谋划实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，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“1+7”专项行动和“十查十看”综合督查。

（三）强化监测预警，抓好汛期安全。密切关注强降水天气过程，及时发布和通报气象、水文预警信息，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汛工作计划和措施，明确防汛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，统筹抓好督查检查工作，查大风险、除大隐患，严防风险演变、隐患升级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管理，加强应急值守。建立完善安全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预案，加强预案演练，进一步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、信息共享、协调联动工作机制，加强值班备勤和应急物资配备，确保做到组织领导有力、救援到位及时、物资装备充足，严格执

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,科学有效处置事故险情。

报：省委书记陈豪，省长阮成发，省安委会各位副主任；
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，省委办公厅，省委组织部，省委宣传部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云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7月6日印
